

要求改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處理進度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 為了方便長者，特別設計一套簡化程序，分三個階段即「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安排不同類別的長者透過不同的程序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自今年 4 月實施以來，我們接獲大量申請，並一直盡快處理。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我們共收到約 11 萬 4 千份「郵遞提交申請表格」，並已處理約 10 萬 9 千份申請(佔整體申請的 96%)，當中逾 10 萬 6 千名合資格長者已收到長者生活津貼，其餘的包括不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以及因資料不足或未填妥的申請表格等，需要進一步跟進。

現分項回答有關問題如下：

1. 社署共開設約 100 個新增職位(包括有時限職位)，以籌備和實施「長者生活津貼」。社署亦特別成立「中央處理組」，處理透過「郵遞提交申請」的個案，而社會保障辦事處則處理「新申請」個案。
2.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時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編制有一位一級社會保障主任，三位二級社會保障主任，五位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及 14 位社會保障助理。不同職級人員處理不同的職責。社會保障助理負責調查和評核公共福利金個案與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單身人士個案(失業個案除外) 及所有成員均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家庭個案。由於「長者生活津貼」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故此，現時中西區有 14 位社會保障助理負責調查「長者生活津貼」新申請個案，並由三位二級社會保障主任批核上述個案。
3. 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開始接受長者生活津貼新申請。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自 4 月至 9 月共收到 502 宗新申請，並已批核 414 宗個案，其中有 24 宗個案不符合申請資格，現時有 88 宗個案仍待與香港入境事務處核對有關申請人出入境資料。由於有關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出入境資料核對程序定期每月進行，故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新申請都需時等待結果。
4. 社署並無統計在「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接獲的投遞申請表格至社署完成審批的時間。一般而言，當社署收妥申請人的「郵遞提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

文件後，合資格長者會在個案批核後七個工作天內獲發「長者生活津貼」。目前，「中央處理組」已完成批核大部份透過「郵遞提交申請」的個案，現時接獲的申請一般均可於一個月內完成。

有關「作出簡單回覆」建議的回應

正如上文第(4)項查詢的回應，現時「中央處理組」接獲透過「郵遞提交申請」的個案，已可於一個月內完成，屆時申請人會收到有關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有疑問，申請人可致電熱線 3595 0130 查詢。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